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在此声明：如本报告中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

（2）新设浆站申请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发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控制质量风险、持续改进质量，是企业赢得品牌和市场的基本条件。医药产品质量关乎国计民生、用药者生命安全，而一旦企业在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企业面临整顿、停产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新百药业以及复大医药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博雅生物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425,940,163 为基数（公司总股份 433,324,86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3,891,024.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一沁	彭冬克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在保障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非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血液制品业务、非血液制品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血液制品业务、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新百药业的生化类用药业务、博雅欣和的化学药业务以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各业务简介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按照功能和结构的不同可分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白蛋白是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血液制品，广泛用于肿瘤、肝病、糖尿病的治疗；免疫球蛋白主要指血液中原有的免疫球蛋白和接受特异免疫原刺激产生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多用于免疫性疾病的治疗，传染性疾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等；凝血因子在血液含量最少，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用于止血，提取难度较大，目前国内只有部分企业能从血浆中提取、生产凝血因子类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 3 大类，是全国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规格最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全国少数的三类产品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分 类	品 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质，约占血浆蛋白的60%；具有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者，可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使用时有较好的大剂量静脉注射耐受性，临床适应症较多。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肝的被动免疫、治疗和肝移植等。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
凝血因子	人纤维蛋白原	主要用于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2、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

天安药业系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药物的开发、研究和生产，是国内糖尿病药物专业化制药企业。目前生产的“天安牌”系列糖尿病产品有：安多美（格列美脲片）、安多明（羟苯磺酸钙胶囊）、安多可（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安多健（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等十多个品种药物。天安药业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品 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盐酸二甲双胍片/肠溶片	可改善胰岛素敏感性，表现在空腹血糖水平和胰岛素水平的下降。用于Ⅱ型糖尿病饮食和运动治疗失败，肥胖者，尤其适用磺脲类药物不能控制高血糖时。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适用于Ⅱ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NIDDM）患者，可与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联合以改善和控制血糖，也可与磺脲、二甲双胍或胰岛素合用。
格列美脲片	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Ⅱ型糖尿病。
羟苯磺酸钙胶囊	适用于微血管病、静脉曲张综合症、与微循环障碍伴发静脉功能不全、静脉剥离和静脉硬化法的治疗。

3、新百药业的生化类用药业务

新百药业专注于生化领域药品的研究开发，是全国最早一批重点投建的制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新百药业逐步形成了“以生化制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他剂型为辅；以多肽类药物为主、其他类药品为辅”的发展格局。新百药业涉及骨科、肝炎、妇科及免疫调节等多个用药领域，产品结构完整、规格种类齐全。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品 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复方骨肽注射液	适用于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骨折。
缩宫素注射液	适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
肝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死、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4、博雅欣和化学药业务

博雅欣和定位“化学药产业基地平台”，以“高端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为产品思路，发展方向为：现代制剂中心及现代制造中心、原料药供应中心，重点发展缓控释制剂、复方制剂及制药智能制造，重大项目衍生相关领域的拓展，与博雅生物、天安药业及新百药业形成协同与互补作用。

5、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复大医药系一家位于广东省的血液制品经销商。广东省是全国最大的血液制品市场之一，复大医药是广东地区重要的血液制品经销商，是国际血液制品企业 Grifols（基立福）的主要代理商，同时是华兰生物、远大蜀阳等国内血液制品企业的

主要经销商。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保持稳定，主要由以下因素驱动：

1、内外挖潜，保障血浆供应。公司深入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潜力，原料血浆供应量持续提升，保障了血液制品业务稳步增长。2019 年采集原料血浆约 372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29%。

2、市场深耕，提升营销能力。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成员企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布局营销网络，扎实做好营销服务，努力提升产品营销能力，公司及成员企业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得到有效提升。

3、工艺优化，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及成员企业持续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开展生产工艺创新优化工作，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增效。

4、项目推进，奠定发展基础。公司及成员企业不断推进各项项目，持续完善工程项目、研发项目等，为公司后续的高效、高质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坚持“传递爱与生命”的使命，应生命之需，行健康之道，始终如一，竭尽所能为人类提供优质的医疗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凭借成员企业在相关药物领域的独特优势，拓展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药物、骨科、肠道、高端抗感染药物业务，发挥整体品牌优势，打造受人尊重的医药产业集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2,908,769,255.35	2,451,304,842.05	18.66%	1,460,521,8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146,775.92	469,174,808.30	-9.17%	356,588,4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795,458.34	443,721,904.02	-7.87%	337,284,75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512,591.73	34,902,726.47	-428.09%	-23,816,15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1	-9.91%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1	-9.91%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4.44%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15.8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256,690,601.18	5,073,150,178.05	3.62%	3,669,635,0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1,734,528.48	3,704,659,616.36	5.59%	2,425,746,385.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651,435,637.54	724,257,982.11	726,575,759.10	806,499,8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01,436.67	123,961,941.73	105,260,618.31	107,722,77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00,915.14	118,114,974.19	100,497,930.29	108,281,6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9,829.13	-18,406,521.76	-153,673,151.36	140,016,910.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5%	134,121,412		质押	86,081,046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27,642,412		质押	12,090,000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21,297,008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93%	12,703,860		质押	5,4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2,016,00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0,714,286		质押	1,071,428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8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08%	8,997,09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7%	8,534,80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984,647		质押	7,800,000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宏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7,751,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特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 3、公司董事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 4、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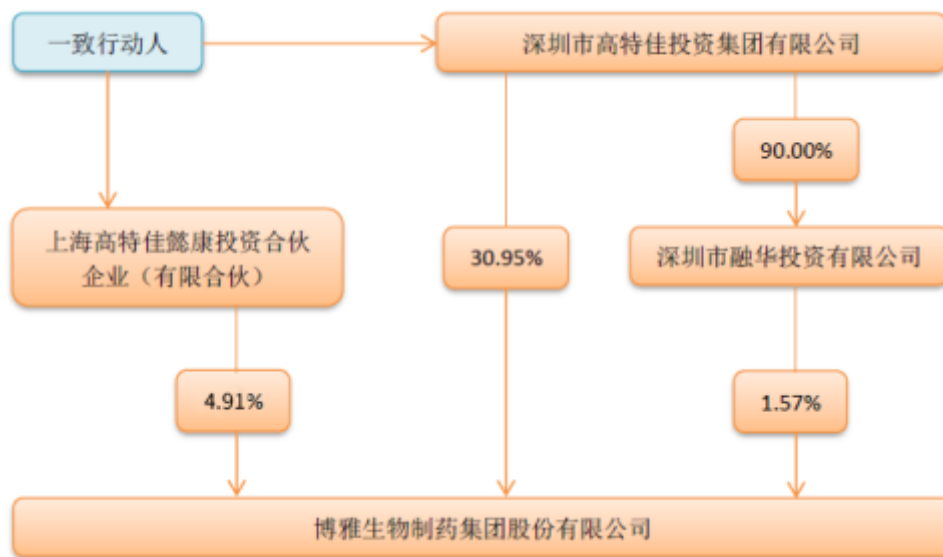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在保障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非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血液制品业务、非血液制品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血液制品业务、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新百药业的生化类用药业务、博雅欣和的化学药业务以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8,769,255.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6%；实现营业利润 514,115,786.9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146,775.9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7%。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概述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公司秉承“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公司在保障原料血浆稳定供应的同时，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改善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收得率。

2019 年度，公司深入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潜力，原料血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加强市场和学术服务，使得血液制品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报告期内，公司丰富产品线，加强产品研发，布局营销网络，加大市场投入，导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不含复大医药的经销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4,439,254.28 元，同比增长 14.46%，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5.56%；血液制品业务净利润 284,271,103.33 元，同比下降 13.1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6.7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人血白蛋白	2g/瓶(20%，10ml)	26,184	-	-
	5g/瓶(20%，25ml)	218,279	309,989	-29.59%
	5g/瓶(5%，100ml)	5,504	-	-
	10g/瓶(20%，50ml)	695,869	707,499	-1.64%
	12.5g/瓶(25%，50ml)	36,933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25g/瓶（5%，25ml）	206,437	22,540	815.87%
	2.5g/瓶（5%，50ml）	374,930	628,848	-40.38%
	5g/瓶（5%，100ml）	44,789	19,463	130.12%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273,280	507,007	-46.10%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ml/瓶	655,655	453,418	44.60%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瓶	10,600	-	-

2、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为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博雅欣和的化学药业务以及复大医药药品经销业务。2019 年度，面对医药环境变化，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应对，各业务单元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情况如下：

（1）天安药业糖尿病用药业务

报告期内，天安药业（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营业收入 363,760,083.56 元，同比增长 13.85%；净利润 68,160,522.00 元，同比增长 12.92%。

（2）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

报告期内，新百药业（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营业收入 903,049,919.66 元，同比增长 28.63%；净利润 91,705,085.32 元，同比增长 40.21%。

（3）博雅欣和的化学药业务

博雅欣和自获得原料药（瑞格列奈、格列美脲、阿嗪米特、羟苯磺酸钙）、片剂（化学药）、硬胶囊剂（化学药）等方面的《药品 GMP 证书》后，开始陆续正式生产。报告期内，通过项目合作引进项目落户和丰富产品线；通过 EHS 体系认证，博雅欣和产品可正式使用 BCC 认证标志和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志的组合。

报告期内，博雅欣和营业收入 22,601,369.93 元，同比增长 1,438.98%；净利润-31,792,672.66 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为-1,431,166.83 元。报告期内，因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而计提累计折旧 21,167,143.46 元，较大程度影响净利润。

（4）复大医药药品经销业务

报告期内，复大医药实现收入 642,353,278.29 元，同比增长 15.83%；净利润 35,772,070.69 元，同比增长 15.51%。

（二）研发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在研产品主要包括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vWF 因子、人纤维蛋白黏合剂、人纤维蛋白原微球、C1 脂酶抑制剂、高浓度（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申报生产注册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1900026 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2019 年 8 月，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程序名单。

2019 年 3 月，因临床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研产品“人凝血因子Ⅷ”的临床试验数据还有待完善，公司向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撤回人凝血因子Ⅷ注册申请的报告》；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公司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后，不断开展完善该药品的临床试验数据工作，拟重新申报。

2、非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1）天安药业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天安药业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对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进行药学研究，顺利推进研发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药学一致性评价	2019年2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格列美脲片（2mg）药学一致性评价	2020年4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	羟苯磺酸钙胶囊（0.25g、0.5g）药学一致性评价	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	阿卡波糖开发	已完成药学及临床研究

其他糖尿病产品研发项目在正常有序推进中。

（2）博雅欣和研发情况

2019 年 5 月，博雅欣和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博雅欣和向美国 FDA 申报的琥珀酸索利那新片剂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琥珀酸索利那新片主要用于膀胱过度活动症患者伴有的尿失禁或尿频、尿急症状的治疗。博雅欣和产品“琥珀酸索利那新片”ANDA 获得美国 FDA 批准，标志着其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2019 年 6 月，西他沙星片（受理号：CYHS1900448 国）申报的注册材料已获得受理，并于 2019 年 9 月纳入优先审评。

（3）新百药业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新百药业继续开展复方骨肽注射液再评价，在安全性试验、致敏性物质研究、伦理审查、活性评价等方面取得阶段性的良好成果。启动重点产品硫酸辛酸注射液、缩宫素注射液、甲状腺片的一致性评价，开展前期调研及其他相关准备

工作。对垂体后叶注射液工艺变更，与 CRO 公司签订合同，完成工艺参数确认，完成检验方法的开发以及中间体控制的研究和部分特定检测项目的研究。

（三）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 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最高成交价为 30.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63,593.69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收购罗益生物股权事项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9 年 7 月 25 日、8 月 23 日、9 月 24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王勇和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罗益生物 5.90%和 5.7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罗益生物 11.68%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购买罗益生物 48.87%股权事项。详见《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会同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涉及重组报告书内容部分，相应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550 号）。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罗益生物 48.87%股权事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业务	987,886,099.78	295,901,435.96	70.05%	12.85%	11.38%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生化类用药业务	902,296,840.54	225,900,934.24	74.96%	28.75%	62.53%	减少 5.21 个百分点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642,353,278.29	532,653,210.28	17.08%	15.83%	13.09%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糖尿病用药业务	363,760,083.56	57,556,335.45	84.18%	13.85%	12.84%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人血白蛋白	379,588,772.82	322,695,681.93	14.99%	26.95%	27.15%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27,063,578.74	111,015,570.52	66.06%	37.62%	54.31%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人血白蛋白	311,053,397.86	106,848,996.57	65.65%	3.79%	10.12%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26,980,301.89	333,844,047.40	63.99%	38.79%	55.84%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72,985,348.03	551,946,869.10	36.77%	18.52%	6.87%	增加 6.89 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